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2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
- 2、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50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卢云慧女士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